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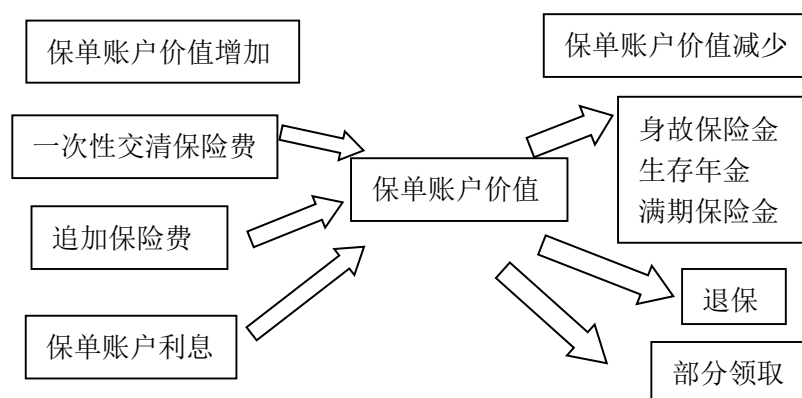
渤海人寿福禄永富 B 款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公司”指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渤海人寿福禄永富 B 款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投保年龄 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
2. 保险期间 10 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3.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4. 保险责任
 - 4.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后身故，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账户价值。
 - 4.2 生存年金 自合同第三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合同第九个保单周年日（含）止，每一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申领当时合同账户价值的 8% 向生存年金受益人给付一次生存年金，给付后合同的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4.3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本公司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满期保险金的金额等于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的账户价值。
5. 责任免除 无。
6.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保险费的交纳、保单账户利息的结算而增加，随着生存年金的给付、部分领取而减少，被保险人身故、退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保单账户终止。



7. 投资策略 以资产负债匹配为基本原则，根据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灵活配置，主要投资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金融产品，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把握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具体投资范围包括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存款、回购、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股票、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和其他金融产品，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渠道。

二、 保单账户

1. 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 1.1 账户价值变动
- (1) 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全部计入保单账户；
 - (2)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3) 给付生存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所给付的生存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 (4) 如果投保人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数额等额减少。

- 1.2 结算利率
- 本公司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 每次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且年化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1.3 保单账户利息
- 本公司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复利结算。
- 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利率为本公司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
- 若在合同终止时结算：
- (1) 结算时本月已公布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合同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利率为本公司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
 - (2)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但存在历史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本公司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
 - (3)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且无历史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2. 费用说明

- 2.1 退保费用
- (1) 退保费用是指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
 - (2) 退保费用为您在解除本合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一定的比例，第一保单年度内该比例上限为5%，之后该比例为0%。具体退保费用比例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2.2 部分领取费用
- (1) 部分领取费用是指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
 - (2) 部分领取费用为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一定的比例，第一保单年度内该比例上限为5%，之后该比例为0%。具

体部分领取费用比例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三、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王先生，男，年龄 30 岁，购买渤海人寿福禄永富 B 款年金保险（万能型），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5 万元，保险期间为 10 年，在整个保险期间无追加保险费和部分领取，第一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比例假设为 5%，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低档结算利率(保证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生存年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生存年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生存年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
1	31	50,000	50,000	50,000	51,500	51,500	-	-	2,575	48,925	52,250	52,250	-	-	2,613	49,638	53,000	53,000	-	-	2,650	50,350
2	32	-	50,000	-	53,045	53,045	-	-	-	53,045	54,601	54,601	-	-	-	54,601	56,180	56,180	-	-	-	56,180
3	33	-	50,000	-	54,636	54,636	4,371	-	-	54,636	57,058	57,058	4,565	-	-	57,058	59,551	59,551	4,764	-	-	59,551
4	34	-	50,000	-	51,773	51,773	4,142	-	-	51,773	54,856	54,856	4,388	-	-	54,856	58,074	58,074	4,646	-	-	58,074
5	35	-	50,000	-	49,060	49,060	3,925	-	-	49,060	52,738	52,738	4,219	-	-	52,738	56,634	56,634	4,531	-	-	56,634
6	36	-	50,000	-	46,490	46,490	3,719	-	-	46,490	50,703	50,703	4,056	-	-	50,703	55,229	55,229	4,418	-	-	55,229
7	37	-	50,000	-	44,054	44,054	3,524	-	-	44,054	48,746	48,746	3,900	-	-	48,746	53,860	53,860	4,309	-	-	53,860
8	38	-	50,000	-	41,745	41,745	3,340	-	-	41,745	46,864	46,864	3,749	-	-	46,864	52,524	52,524	4,202	-	-	52,524
9	39	-	50,000	-	39,558	39,558	3,165	-	-	39,558	45,055	45,055	3,604	-	-	45,055	51,221	51,221	4,098	-	-	51,221
10	40	-	50,000	-	37,485	37,485	-	37,485	-	37,485	43,316	43,316	-	43,316	-	43,316	49,951	49,951	-	49,951	-	49,951

注：1.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利益演示中的低、中、高档结算利率分别为3%、4.5%、6%。

2. 上述账户价值及现金价值均包含当年末的生存年金和满期保险金。

3. 各保单年度除保险费和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外，其余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数据均保留整数。

4. 上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合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